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9

〈初品中布施隨喜心過上 釋論第四十四之餘〉¹

（大正 25，270b8-271a6）

釋厚觀（2008.11.01）

壹、釋「菩薩以隨喜心過二乘六事功德」（承上卷 28）

貳、菩薩隨喜勝二乘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等

【經】²一切求聲聞、辟支佛人諸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，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

一、釋「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」

（一）禪、定

禪、定者，四禪、九次第定。

（二）解脫、三昧

解脫、三昧者，

1、解脫

八背捨³，三解脫門，慧解脫、共解脫，時解脫、不時解脫，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等。

2、三昧

有覺有觀三昧、無覺有觀三昧、無覺無觀三昧，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——如是等諸三昧。

二、前六事中已說三昧，今何故復說

問曰：上六事⁴中，三昧即是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，今何以復說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慧解脫，俱解脫

有二種三昧：一種慧解脫分，二種共解脫分。

前者慧解脫分，不能入禪定，但說未到地中三昧。

此中說共解脫分，具有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。

（二）略說，廣說

彼是略說，此則廣說。

¹（大智度論……九）二十六字＝（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九，釋初品中隨喜第四十四之餘）二十一字【宋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九，釋初品中隨喜第三十七）十九字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0d，n.13）

²不分卷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，〔經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0d，n.16）

³八背捨又稱為八解脫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八背捨者，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，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，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，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，合為八背捨。背是淨潔五欲，離是著心，故名背捨。」（大正 25，215a7-11）

⁴六事：布施、持戒、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（大正 25，269b28-270b4）。

（三）但說名，分別義

彼但說名，此中分別義。

（四）淺，深

復次，前勝三昧者，有人謂一二三昧，非深三昧。
今此中具說「禪、定、解脫、甚深三昧」。

（五）離欲得，求而得

復次，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有二種：一者、離欲時得，二者、求而得。⁵
離欲得者，前已說；求而得者，此中說。

（六）不盡甚深義，盡甚深義甚難得

復次，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得之甚難，精勤求（270c）之乃得。菩薩但持隨喜心便得過其上，是為未嘗⁶有法，是故重說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前六事中三昧、智慧等亦難得，何故言此禪定等為難得

問曰：彼中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亦難得，何以言此為難得？

答曰：先以說⁷是慧解脫分，不盡甚深義；共解脫阿羅漢、三明阿羅漢難得，故更說。

（七）直為涅槃，非直為涅槃

復次，是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雖難得而不廣周悉，直為涅槃。
此間明阿羅漢欲得現世禪定樂，所謂滅盡定、頂際禪⁸、願智⁹、無諍三昧¹⁰等如是事，非直為涅槃，以是故更廣說。何以故？如前者直為涅槃——彼中說解脫、解脫知見相次故，當知一向直為涅槃。

※ 因論生論：智慧最難微妙，何故不重說

問曰：若以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難得故重說者，智慧於一切法中最難微妙，何以不重說？

答曰：

1、上言「欲過二乘慧」中已說「智慧」

上言「欲過聲聞、辟支佛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中已說，¹¹此禪定未說故重說。

2、「解脫」從定慧得，「解脫知見」即是智慧故不重說

禪定、智慧二¹²法最妙，有此二行，所願皆得；如鳥有兩翼，能有所至。

解脫從此二法得，解脫知見即是智慧。

⁵ 二種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8）

⁶ 嘗=曾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0d，n.21）

⁷ 以說=已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0d，n.22）

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諸禪中有頂禪，何以故名頂？有二種阿羅漢：壞法、不壞法。不壞法阿羅漢，於一切深禪定得自在，能起頂禪。得是頂禪，能轉壽為富，轉富為壽。」（大正 25，187b27-c1）

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願智者，願欲知三世事，隨所願則知。此願智二處攝：欲界、第四禪。」（大正 25，187c2-4）

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無諍三昧者，令他心不起諍。五處攝：欲界及四禪。」（大正 25，187c5-6）

¹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菩薩摩訶薩欲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（大正 8，219b2-3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（大正 25，266b-267c）。

¹² 二=是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0d，n.26）

3、「持戒、布施」易得故不重說

布施、持戒是身口業，麤行易得故不重說。

三、禪定等非可見聞法，云何菩薩能隨喜

問曰：菩薩以隨喜心勝於聲聞、辟支佛布施、持戒、智慧，可爾。所以者何？布施、持戒，眼見、耳聞，智慧亦是聞法，可得生隨喜心。如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，是不可見聞法，云何隨喜？

答曰：

(一) 以知他心智而隨喜

菩薩以知他心智而隨喜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菩薩未成佛，云何能以有漏他心智知無漏心

問曰：知他心智法——有漏知他心智，知他有漏心；無漏知他心智，知他無漏心。¹³

菩薩未成佛，云何知聲聞、辟支佛無漏心？

答曰：汝聲聞法中爾。

摩訶衍法中，菩薩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結使，¹⁴以有漏他心智能知無漏心，何況以無漏知他心智！

(二) 初發意菩薩依所見聞事而生隨喜

復有人(271a)言：「初發意菩薩，未得法性生身，若見若聞聲聞、辟支佛布施、持戒，皆¹⁵知當得阿羅漢。隨喜心言：『此人得諸法實相，離三界，我所欲度一切眾生老病死，彼已得脫，則是我事。』」

(三) 結

如是等種種因緣隨喜，以是故隨喜無咎！

¹³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：「他心智能知同類心心所法，非不同類。謂有漏者知有漏，無漏者知無漏。」(大正 27，515c3-5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十智，一有漏，八無漏，一當分別——他心智：緣有漏心，是有漏；緣無漏心，是無漏。」(大正 25，233a10-12)

¹⁴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復次，入菩薩位，是阿鞞跋致地；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亦名阿鞞跋致地。復次，住阿鞞跋致地，¹⁴ 世世常得果報神通，不失不退。」(大正 25，263c6-9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38：「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身菩薩，二者、法身菩薩；一者、斷結使，二者、不斷結使。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；生身菩薩不斷結使，或離欲得五神通。得六神通者，不生三界，遊諸世界，供養十方諸佛。」(大正 25，342a22-26)

¹⁵ 皆=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71d，n.2)

〈初品中迴向釋論第四十五〉

(大正 25, 271a7-276b20)

壹、行少施等，以方便力迴向，得無量功德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行¹⁶少施、少戒、少忍、少進、少禪、少智，欲以方便力迴向故，而得無量無邊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前已說六度，今何故復說

問曰：前已說六波羅蜜，今何以復說？

答曰：

(一) 前總相說，此別相說

上總相說，此欲別相說。

(二) 前說因緣，此說果報

彼說因緣，此說果報。

二、六度：在心行，不在事多少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5] p.245)

問曰：不爾！彼中說六波羅蜜廣普具足，此言「少施乃至少智」，似不同上六波羅蜜義！

答曰：不然！即是六波羅蜜。何以故？六波羅蜜義，在心，不在事多少；菩薩行若多若少，皆是波羅蜜。如《賢劫經》說：「八萬四千諸波羅蜜。」¹⁷此經中亦說：「有世間檀波羅蜜，有出世間檀波羅蜜；乃至般若波羅蜜，亦有世間、出世間。」¹⁸

三、釋菩薩行六度少事

(一) 少施

1、菩薩何以故少施

問曰：菩薩何以故少施？

答曰：有種種因緣故少施：

(1) 初發意福德未集故少施

或有菩薩初發意，福德未集，貧故少施。

(2) 功德在心故，不求多物布施

或有菩薩聞「施無多少，功德在心」，以是故不求多物布施，但求好心。

(3) 集財破戒心亂；破法求財，佛所不許；若施凡人，奪彼與此非平等法，不如少施¹⁹

或有菩薩作是念：「若我求多集財物，破戒失善，心心²⁰散亂，多惱眾生；若惱眾生

¹⁶ (欲) + 行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71d, n.7)

¹⁷ (1) 《賢劫經》卷 2 (大正 14, 12c19-13a2)，卷 6 (大正 14, 44c17-22)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(大正 25, 271a17)，卷 62 (大正 25, 498a17)。

¹⁸ 世間六度、出世間六度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8, 272b1-c5)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〈27 問觀品〉(大正 8, 37b2-27)；《光讚般若經》卷 9〈24 觀行品〉(大正 8, 209b18-c17)；《大般若經》(第三分)卷 498 (大正 7, 534a3-535b8)；《賢劫經》卷 2 (大正 14, 13a22-14b15)。

¹⁹ 破法求財，佛所不許。若施凡人，奪彼與此非平等法。集財破戒心亂，不如少施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3] p.62)

以供養佛，佛所不許，破法求財故。若施凡人，奪彼與此，非平等法；如菩薩法，等心一切，皆如兒子。」以是故少施。

(4) 在家菩薩：佛讚心清淨施故，隨所有物而施；出家菩薩：守戒不畜財物故少行財施

復次，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敗壞菩薩，二者、成就菩薩。²¹

A、敗壞菩薩²²

敗壞菩薩²³者，本發阿耨多羅三藐（271b）三菩提心，不遇善緣，五蓋覆心，行雜行，轉身受大富貴，或作國王，或大鬼神王、龍王等。以本造身、口、意惡業不清淨故，不得生諸佛前，及天上、人中無罪處，是名為敗壞菩薩。如是人雖失菩薩心，先世因緣故，猶好布施；多惱眾生，劫奪、非法取財，以用作福。²⁴

B、成就菩薩

成就菩薩者，不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慈愍眾生；或有在家受五戒者，有出家受戒者。

(A) 在家菩薩，佛美心清淨施，以是故隨所有物而施²⁵

在家菩薩，雖行業成就，有先世因緣貧窮，聞佛法有二種施：法施，財施；出家人多應法施，在家者多應財施。

我今以先世因緣故，不生富家，見敗菩薩輩作罪布施，心不喜樂；聞佛不讚多財布施，但美心清淨施；以是故，隨所有物而施。

(B) 出家菩薩守護戒故，不畜財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5）

又出家菩薩守護戒故，不畜財物；又自思惟：「戒之功德，勝於布施。」以是因緣故，隨所有而施。²⁶

(5) 聞本生因緣，知少施得大報，隨所有多少而施

復次，菩薩聞佛法中本生因緣，少施得果報多。

A、薄拘羅阿梨果供僧事²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9〕p.439）

如薄拘羅阿羅漢，以一訶梨勒果²⁸藥布施，九十一劫不墮惡道，受天人福樂，身常

²⁰ 心=必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1d，n.9）

²¹ 敗壞菩薩

二種菩薩 一成就菩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）

²² 本發大心，不遇善緣，五蓋覆心，行雜行，得國王、大鬼、龍等，名敗壞菩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

²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：「是惟越致菩薩有二種；或敗壞者，或漸漸轉進得阿惟越致。問曰：所說敗壞者，其相云何？答曰：若無有志幹，好樂下劣法，深著名利養，其心不端直，悞護於他家，不信樂空法，但貴諸言說，是名敗壞相。」（大正 26，38b18-24）

²⁴ 退心菩薩，多惱眾生非法取財以作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²⁵ 佛但美心清淨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²⁶ 菩薩不問在家出家，應隨所有而施，不得作罪破戒布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²⁷ 參見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194b16-c1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7（大正 24，82c5-28）；《諸經要集》卷 5（大正 54，44c9-45a3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3c27-224a1），卷 24（大正 25，238a5-6），卷 38（大正 25，341c3-4）。

²⁸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0：「訶梨怛難（舊言呵梨勒，翻為天主持來。此果堪為藥分，功用極多，

不²⁹病，末後身得阿羅漢道。

B、二十億耳初生事³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又如沙門二十億耳³¹，於鞞婆尸佛法中，作一房舍，給比丘僧；布一羊皮，令僧蹈上。以是因緣故，九十一劫中足不蹈地，受人天中無量福樂。末後身生大長者家，受身端正³²，足下生毛長二寸，色如青琉璃右旋；初生時，父與二十億兩金；後厭世五欲，出家得道，佛說精進比丘第一。³³

C、須蔓耳比丘本生³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5〕p.381）

又如須蔓³⁵耳比丘³⁶，先世見鞞婆尸佛塔，以耳上須蔓華布施。以是因緣故，九十一劫中常不墮惡道，受天上（271c）人中樂；末後身生時，須蔓在耳，香滿一室，故字為須蔓耳；後厭世出家，得阿羅漢道。

菩薩如是等本生因緣，少施得大報，便隨所有多少而布施。

(6) 隨所有，多則多施，少則少施

復次，菩薩亦不一定常少物布施，隨所有，多則多施，少則少施。

(7) 佛欲讚般若波羅蜜功德大故，言少施得大果

復次，佛欲讚般若波羅蜜功德大故，言少施得大果，功德無量。

2、少施，般若波羅蜜方便迴向故，福德無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(1) 如薄拘羅阿羅漢等亦少施而得大報，何用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如薄拘羅阿羅漢等，亦少施而得大報，何用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薄拘羅等雖得果報，有劫數限量，得小道人涅槃；菩薩以般若波羅蜜方便迴向故，少施，福德無量無邊阿僧祇。

(2) 何等是「方便迴向」³⁷

問曰：何等是「方便迴向」，以少布施而得無量無邊功德？

答曰：

如此土人參、石斛等也。」（大正 54，766a9）

²⁹ 不=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1d，n.16）

³⁰ 參見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（大正 4，191c24-192a16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（大正 24，80a1-26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25（大正 23，183a15-b3）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1（大正 22，481a2-482a1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4a1-6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53b8-1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301b13-15）。

³¹ [耳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1d，n.17）

³² 政=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1d，n.19）

³³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3〈23 地主品〉（大正 2，612a18-29）。

³⁴ (1) 須蔓耳比丘本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(2) 參見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（大正 4，191b23-c22）；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9（大正 4，245a3-b2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（大正 24，79c1-29）。

³⁵ 蔓=曼【元】【明】*，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1d，n.21）

³⁶ 《翻梵語》卷 2：「須蔓耳比丘（譯曰好意，亦云好慢）。」（大正 54，994a15）

³⁷ 方便回向：為無上菩提故，為度一切眾生故，以大慈悲心故，實相智慧（達三輪空）和合故，念如、法性、實際相故，布施等——福德無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A、為無上菩提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雖少布施，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菩薩作是念：「我以是福德因緣，不求人天中王及世間之樂，但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量無邊，是福德亦無量無邊。

B、為度一切眾生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又以是福德為度一切眾生，如眾生無量無邊故，是福德亦無量無邊。

C、以大慈悲心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復次，是福德用大慈悲，大慈悲無量無邊故，是福德亦無量無邊。

D、實相智慧（達三輪空）和合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復次，菩薩福德諸法實相和合故，三分清淨：受者、與者、財物不可得故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初為舍利弗說：「菩薩布施時，與者、受者、財物不可得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³⁸用是實相智慧布施故，得無量無邊福德。

E、念如、法性、實際相故，布施等——福德無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復次，菩薩皆念所有福德如相³⁹、法性相、實際相故，以如、法性、實際無量無邊故，是福德亦無量無邊。

3、觀諸法實相是無為滅相，云何更生心而作福德

問曰：若菩薩摩訶薩觀諸法實相，知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無為滅相，云何更生心而作福德？

答曰：

(1) 以精進助大悲心，還行福德業因緣

菩薩久（272a）習大悲心故，大悲心⁴⁰爾時發起：「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當令得是實相。」以精進波羅蜜力故，還行福德業因緣，以精進波羅蜜助大悲心；譬如火欲滅，遇得風、薪，火則⁴¹然熾。

(2) 自念本願，亦諸佛勸發令集諸功德

復次，念本願故，亦十方佛來語言：「汝念初發心時！又汝始得是一法門，如是有無量法門，汝未皆得，當還集諸功德！」⁴²如《漸⁴³備經》七地中說。⁴⁴

(二) 少戒

問曰：施多少可爾；戒中有五戒、一日戒、十戒，少多亦可知，色法可得分別故。⁴⁵餘四波羅蜜，云何知其多少？

³⁸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。」（大正 8，218c21-24）

³⁹ 相=想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1d，n.24）

⁴⁰ 〔心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）

⁴¹ 則=即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2）

⁴² 諸佛勸發令集諸功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

⁴³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慚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漸」（第 14 冊，669c4）。

⁴⁴ 參見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卷 4（大正 10，479a14-b29）；《十住經》卷 3（大正 10，520c10-521b6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32a18-b4），卷 48（大正 25，405c-406a），卷 50（大正 25，418a）。

⁴⁵ 戒是色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5）

答曰：是皆可知。

(三) 少忍

1、身忍而心未能忍為少忍，心忍則俱忍為大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）

如忍有二種：一者、身忍，二者、心忍⁴⁶。

身忍者，雖身口不動，而心不能令不起，少忍故不能制心。

心忍者，身心俱忍，猶如枯木。

2、受罵不還報為少忍；不分別罵者、忍者、忍法為大忍

復次，少忍者，若人搥⁴⁷罵不還報；大忍者，不分別罵者、忍者、忍法。

3、眾生忍為少忍，法忍為大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4）

復次，眾生中忍是為少忍，法忍是為大忍。⁴⁸

4、結

如是等分別「少忍」。

(四) 少精進

少進者。

1、身進為少，心進為大

有二：身進，心進。⁴⁹身進為少，心進為大。

2、外進為少，內進為大

外進為少，內進為大。

3、身口精進為少，意精進為大

身口進為少，意進為大。

如佛說：「意業大力⁵⁰故，如大仙人瞋時，能令大國磨滅。」⁵¹

復次，身、口作五逆罪，大果報一劫在阿鼻泥犁中。意業力大，得生非有想非無想，壽八萬大劫；亦在十方佛國，壽命無量。

以是故，知身口精進為少，意精進為大。

4、動精進為少，身口意業寂滅不動為大

復次，如《經》⁵²說：「若身、口、意業寂滅不動，是為大精進；⁵³動者，為少精進。」⁵⁴

⁴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（大正 25，168b）。

⁴⁷ 搥（ㄉㄨㄨㄚˋ）：1.擊，敲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39）

⁴⁸ 關於生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（大正 25，164b-167c）。

關於法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（大正 25，168b-172a）。

生等、生忍：少忍；法等、法忍：大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04）

⁴⁹ 身精進與心精進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（大正 25，178a-b）。

⁵⁰ 意業大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）

⁵¹ （1）大仙人瞋能令大國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5〕p.381）

（2）大仙人瞋大國磨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5〕p.393）

（3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（大正 25，167b18-20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32（133 經）（大正 1，628a18-630a22）；Majjhima（巴利《中部》），I, pp.371-387；《成實論》卷 9（大正 32，307b22-25）。

5、結

如是等名為「少精⁵⁵進」。

(五) 少禪

「少禪」者。

1、修道次第中，前為少，後為大

(1) 欲界定、未到地，不離欲故名為少。

(2) 亦觀二禪，初禪則少，乃至滅盡定。

(3) 有漏為少，無漏為大。

(4) 未得⁵⁶阿鞞跋致、未得無(272b)生法忍⁵⁷禪是為少，得阿鞞跋致、得無生法忍禪是為大。

(5) 乃至坐道場——十六解脫相應定為少，十七金剛三昧為大。⁵⁸

2、無依止、無分別為大，餘皆為少

復次，若菩薩觀一切法常定、無散亂者，無依止，無分別，是為大；餘者皆為少。

(六) 少慧

慧有二種：(1) 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間。世間慧為少，出世間慧為大。

(2) 淨慧、雜慧，(3) 相慧、無相慧，(4) 分別慧、不分別慧，(5) 隨法慧、破法慧，(6) 為生死慧、為涅槃慧，(7) 為自益慧、為益一切眾生慧等亦如是。

⁵²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899, n.2)：在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, I, pp.454-455 的《鵝喻經》，佛陀向優婆離說明，前三禪是動轉：在初禪，覺觀未滅；第二禪則是喜樂未滅；三禪則是捨樂未滅——相反的，第四禪則是不動轉，因為其樂、苦等等已滅。在 Dīgha (巴利《長部》), III, p.217, 以及 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, II, p.82, 則說有三種「作行」：福行、非福行以及不動。福業是欲界之淨，不動業則是上二界之善業。

⁵³ 身口意寂滅，是大精進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6] p.70)

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7：「又欲示現有大勇猛精進之力，便於是處結跏趺坐，身口意業靜然不動。初攝心時，專精一境，制出入息，熱氣遍體，腋下流汗、額上津出，譬如雨滴；忍受斯苦，不生疲極，便起勇猛精進之心。」(大正 3, 581b2-6)

⁵⁴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1 (68 六度相攝品)：「有二種精進：一、動相，身心勤行，二、滅一切戲論故，身心不動。菩薩雖勤行動精進，亦不離不動精進，不動精進不離般若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, 632a12-14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1 (68 六度相攝品)：「行般若菩薩身心清淨，得不動精進，觀動精進如幻、如夢；得不動精進故，不入涅槃，是名精進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, 632b4-6)

⁵⁵ [精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72d, n.6)

⁵⁶ [未得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72d, n.7)

⁵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無生忍法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無生法忍」(第 14 冊, 470a5)。

⁵⁸ (1) 菩薩行位：坐道場，十六解脫相應定(似小義)，十七金剛三昧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2] p.80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900, n.1)：當菩薩坐在菩提樹下時，仍然被九種煩惱繫縛在有頂，而菩薩是以十八心來解脫此一情況：九斷道或無間道以及九解脫道。在第十七心，菩薩以稱之為金剛喻定的斷道來捨煩惱；而在第十八心即是解脫道，行者即在此證得斷除一切煩惱及漏。

復次，⁽⁸⁾聞慧為少，思慧為大；⁽⁹⁾思慧為少，修慧為大；⁽¹⁰⁾有漏慧為少，無漏慧為大；⁽¹¹⁾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慧為少，修行六度慧為大；⁽¹²⁾修慧為少，方便慧為大；⁽¹³⁾諸地中方便展轉有大少⁵⁹，乃至十地。⁶⁰如是等分別多少。

四、結：菩薩行六度少事，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迴向故得無量福

佛歎菩薩奇特，於少事中得無量無邊功德，豈況大事！

餘人多捨財，身、口、意⁶¹勤苦得福少，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⁶²亦如是，不及菩薩少而報大。

如先說：「譬如⁶³口氣出聲，聲則不遠；聲入角中，聲則能遠。」⁶⁴如是布施等同⁶⁵少，餘人行是所得福報則少；菩薩摩訶薩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迴向故，得無量無邊福。

以是故說：「欲行少施、少戒、少忍、少進、少禪、少智。」

貳、菩薩欲行前五度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六度義如前說

諸波羅蜜義如先說。⁶⁶

二、般若與五度有同有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問曰：五波羅蜜相即是般若波羅蜜相不？

若是般若波羅蜜相，不應五名差別！

若異，何以故⁶⁷言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總答：五度、般若亦同亦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

亦同、亦異。

（二）顯異

異者，

1、作用各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

般若波羅蜜名觀諸法實相故，不受、不著一切法；⁶⁸檀名捨內外一切所（272c）有。以般若波羅蜜心行施，是時檀得名波羅蜜。⁶⁹

⁵⁹ 少=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0）

⁶⁰ 菩薩行位：發心、修行、方便慧——諸地中方便乃至十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

⁶¹ 〔意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1）

⁶² 〔等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2）

⁶³ 〔如〕—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3）

⁶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：「又如吹貝，用氣甚少，其音甚大。」（大正 25，269c24-25）

⁶⁵ 同=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5）

⁶⁶ 六度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-18（大正 25，139a-197b）。

⁶⁷ 〔故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6）

⁶⁸ 般若：觀諸法實相不受不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8）

2、植功德，除著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

復次，五波羅蜜殖⁷⁰諸功德，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、邪見。如一人種穀，一人芸⁷¹除眾穢，令得增長，果實成就。

餘四波羅蜜亦如是。

三、釋經：「欲行檀波羅蜜等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

問曰：今云何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般若能成就淨施

1、淨施、不淨施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1）

檀有二種：一者、淨，二者、不淨。⁷²

（1）不淨施

不淨者，**憍慢**故施，作是念：「劣⁷³者尚與，我豈不能？」

嫉妬故施，作是念：「我之怨憎，施故得名，如是勝我；今當廣施，要必勝彼。」

貪報故施，作是念：「我施少物，千萬倍報。」是故布施。

為名故施，作是念：「我今好施，為人所信，好人數中。」

為攝人故施，作是念：「我今施之，人必歸我。」

如是等種種雜結行施，是名不淨。

（2）淨施

A、不求今利，但為後世功德

淨施⁷⁴者，無是雜事，但以淨心信因緣果報，敬愍受者，不求今利，但為後世功德。

B、不求後世利益，但求涅槃

復有淨施，不求後世利益，但以修心助求涅槃。

C、不自求涅槃，但為無上菩提

復⁷⁵有淨施，生大悲心，為眾生故，不求自利早得涅槃，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名淨施。

2、以般若心故能淨施

以般若波羅蜜心故，能如是淨施。

以是故說：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⁶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8：「是六波羅蜜及般若波羅蜜，一法無異。是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不名波羅蜜。如檀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沒在世界有盡法中。」（大正 25，116b1-4）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0（大正 25，279a21-b1），卷 33（大正 25，308a24-29）。

⁷⁰ 殖=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7）

⁷¹ 芸=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8）

⁷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0c28-141a13），卷 33（大正 25，304b26-c13）。

⁷³ 劣+（我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9）

⁷⁴ 〔施〕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21）

⁷⁵ 復=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22）

〔二〕以般若力，一切悉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力故，捨諸法著心，何況我心而不捨！捨吾我心故，身及妻子視如草土，無所戀惜，盡以布施。

以是故說：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餘波羅蜜亦皆⁷⁶如是，以般若波羅蜜心助成故。

〔三〕五度要以般若助成⁷⁷**1、五度離般若，不名波羅蜜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）

復次，諸餘波羅蜜，不得般若波羅蜜，不得波羅蜜名字，亦不牢固。如後品中說：「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無波羅蜜名字。」⁷⁸又如轉輪聖王無輪寶者，不名轉輪聖王，不以（273a）餘寶為名。

2、五度離般若，不能有所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）

亦如群盲無導，不能有所至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導五波羅蜜，令至薩婆若。譬如大軍無健將，不能成辦其事；又如人身餘根雖具，若無眼者，不能有所至。

3、五度離般若，不得增益具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）

又如人無命根，則餘根皆滅；有命根故，餘根有用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則不得增長；得般若波羅蜜故，餘波羅蜜得增益具足。

4、結

以是故，佛言：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參、欲具足佛身相好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使世世身體與佛相似，欲具足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**一、聲聞經中說「三祇修福慧，百劫修相好」，今《般若經》云何說「世世與佛身相似」**

問曰：聲聞經中說：菩薩過三阿僧祇劫後，百劫中種三十二相因緣；今云何說「世世與佛身體相似，有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」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「百劫修相好」乃阿毘曇義，非三藏中說，且餘人亦有相好少分，何況菩薩

迦梅延子《阿毘曇鞞婆沙》中有如是說⁷⁹，非三藏中所說。何以故？三十二相，餘人

⁷⁶ [皆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72d, n.25)

⁷⁷ 「不名波羅蜜」

五度離般若 — 不能有所至 — 要以般若助成

「不得增益具足」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)

以般若心助成五度 = 若離般若，不名波羅蜜，不能有所至，不得增益具足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)

⁷⁸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40 照明品〉(大正 8, 302b24-c3)。

⁷⁹ (1) 阿毘曇：「百劫種三十二相（鞞婆沙）」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1〕p.399)

(2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90b5-8)；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1 (大正 28, 961c9-11)；《俱舍論》卷 18 (大正 29, 95a1-8)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0c21-22)。

亦有⁸⁰，何足為貴！

1、難陀相好因緣⁸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9〕p.439）

如難陀先世時一浴眾僧，因作願言：「使我世世端政⁸²淨潔。」又於異世值辟支佛塔，飾以彩畫，莊嚴辟支佛像，作願言：「使我世世色相嚴身。」以是因緣故，世世得身相莊嚴，乃至後身出家作沙門，眾僧遙見，謂其是佛，悉皆起迎。難陀小乘種少功德，尚得此報，豈況菩薩於無量阿僧祇劫中修立功德，世世形體而不似佛？

2、彌勒白衣師有三相⁸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5〕p.381）

又如彌勒菩薩白衣時，師名跋婆犁⁸⁴，有三相：一、眉間白毛相，二、舌覆面相，三、陰藏相。

如是等，非是菩薩亦皆有相，菩薩豈當三阿僧祇劫⁸⁵後乃種相好！

(二) 有初發心來，不生惡心，世世報得五通，身體似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0〕p.350）

復次，是摩訶衍中，有菩薩從初發心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初（273b）不生惡心；世世報得五通，身體似佛。

二、菩薩未得佛道，何以能身相如佛

問曰：菩薩未得佛道，何得身相如佛？

答曰：

(一) 為度眾生故而現佛身（住十住地菩薩自變化身為人說法）⁸⁶

菩薩為度眾生故，或作轉輪聖王身，或作帝釋身，或作梵王身，或作聲聞身、辟支佛身、菩薩身、佛身。

如《首楞嚴經》中，文殊師利自說：「七十二億反作一緣覺而般涅槃。」⁸⁷又現作佛，

⁸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：「三十二相，轉輪聖王亦有，諸天、魔王亦能化作此相；難陀、提婆達等皆有三十相；婆跋隸婆羅門有三相。」（大正 25，92a7-10）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（大正 25，164c28）。

⁸¹ （1）難陀往因澡浴鞞婆尸佛。難陀往因作辟支佛塔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9〕p.439）

（2）參見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56（大正 3，916c-918a）；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（大正 4，199b12-c1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7（大正 24，87b-c25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2（大正 24，260c-262a）。

⁸² 政 = 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3d，n.4）

⁸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92a9）。關於跋婆犁（婆跋犁）之事蹟，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12〈57 波婆離品〉（大正 4，432b-436c），不過《賢愚經》說他只有二相（大正 4，433b）。

⁸⁴ （1）跋婆犁 = 婆跋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 = 波跋梨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3d，n.5）

（2）《法苑珠林》卷 16：「《智度論》云：彌勒菩薩為白衣時，師名婆跋犁，有三種相：一、眉間白毫相，二、舌覆面相，三、陰藏相。如是等非是菩薩時亦皆有此相也。」（大正 53，405a22-25）

⁸⁵ 〔劫〕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3d，n.6）

⁸⁶ 「住十住地菩薩自變化身為人說法」——

菩薩能現佛力——得無生忍法性生身七住地住，五通變身如佛——化現

「發意菩薩行六度，行業因緣身相似佛教化眾生」——業感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⁸⁷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907，n.1）：《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（大正 15，642c10-14）以及

號龍種尊；⁸⁸時世未應有佛，而眾生見佛身，歡喜心伏⁸⁹受化！

※ 因論生論：若菩薩能現作佛身說法度眾，與佛有何差別

問曰：菩薩若能作佛身說法度眾生者，與佛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

1、菩薩度眾有量，佛度眾無量

菩薩有大神力，住十住地，具足佛法而住世間，廣度眾生故，不取涅槃；亦如幻師自變化身，為人說法，非真佛身；雖爾度脫眾生，有量有限。

佛所度者，無量無限。

2、菩薩所現佛身不能遍滿十方世界，而佛身普能遍滿

菩薩雖作佛身，不能遍滿十方世界。

佛身者，普能遍滿無量世界，所可度者，皆現佛身。

3、菩薩如十四日之月，佛如十五日之月

亦如十四日月，雖有光明，猶不如十五日。

有如是差別。

(二) 得無生忍，法性生身，七住地住，五通變身如佛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)

或有菩薩得無生法忍，法性生身，在七住地，住五神通，變身如佛，教化眾生。⁹⁰

(三) 發意菩薩行六度，行業因緣身相似佛，教化眾生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)

或初發意菩薩行六波羅蜜，行業因緣，得身相似佛，教化眾生。

三、三十二相：有般若乃能具足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9)

問曰：三十二相，布施等果報，般若波羅蜜無所有如虛空，云何說「欲得相好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三十二相有二種：一者、具足如佛；二者、不具足，如轉輪聖王⁹¹、難陀等。⁹²般若波羅蜜與布施和合故，能具足相好如佛；餘人但行布施等，相不具足。

卷下(644a18-20)。雖然文殊師利常作辟支佛而入涅槃之相，這是因為那個時代的眾生僅能以辟支佛而得度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(大正 25, 134b18-20)，又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5 (大正 25, 586a28-b2)。至於龍種上佛，即是「現今」的文殊師利菩薩，其所化之國土在此世界南方之最邊。參見《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(大正 14, 644a)。

(2) 現存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說：「我於其中三百六十億世以辟支佛乘入於涅槃。」(大正 15, 642b1-2)。

⁸⁸ (1) 參見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(大正 15, 643c29-644a20)。

(2) 文殊過去為龍種尊佛，七十二億世作辟支迦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5〕p.405)

⁸⁹ [心伏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73d, n.8)

⁹⁰ (1) 菩薩行位：七住(八、九、十住同)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79)

阿鞞跋致常得果報神通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復次，住阿鞞跋致地，世世常得果報神通，不失不退。」(大正 25, 263c8-9)

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：「問曰：轉輪聖王有三十二相，菩薩亦有三十二相，有何差別？答曰：菩薩相者有七事勝轉輪聖王相。菩薩相者：一、淨好，二、分明，三、不失處，四、具足，五、深入，六、隨智慧行不隨世間，七、隨遠離。轉輪聖王相不爾。」(大正 25, 91a19-24)

⁹² 二種三十二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7〕p.525)

四、布施等得三十二相

問曰：云何布施等得三十二相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布施

如檀越布施時，受者得色、力等五事益身故，⁹³施者具手足輪相。如「檀波羅蜜」中廣說。⁹⁴

（二）戒、忍

戒、忍等亦如是，各各具三十二相。

五、三十二相及其業因緣

何等是（273c）三十二相？

一者、足下安立相，餘如〈讚菩薩品〉中說。⁹⁵

（一）聲聞法得三十二相業因緣

第一相、足下安平立相⁹⁶

問曰：以何因緣得足下⁹⁷安立相？

答曰：佛世世一心堅固持戒，亦不令他敗⁹⁸戒，以是業因緣，故得是初相。初相者，自於法中無能動者；若作轉輪聖王，自於國土無能侵者。

第二相、足下二輪相

以如法養護人民及出家沙門等，以是業因緣故，得千輻輪相，是轉法輪初相；若作轉輪聖王，得轉輪寶⁹⁹。

第三相、長指相

離殺生業因緣故，得長指相。

第四相、足跟廣平相

離不與取業因緣故，得足跟滿相。

第五相、手足指縵網相

以四攝法攝眾生業因緣故，得手足縵網相。

第六相、手足柔軟相

以上妙衣服、飲食、臥具供養尊長業因緣故，得手足柔軟相。

⁹³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82b3-4）。

（2）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6：「如如來《修多羅》中說：因食得命，是故施食即是施命；以是因緣後得長命。如是施色、施力、施樂、施辯才等，皆亦如是。」（大正 26，259a14-17）

⁹⁴ 布施是得三十二相因緣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1b10-c5）。

⁹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90a27-91a19）。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88a-889a）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（大正 8，395b-c），卷 88（大正 25，681a-683b）。

⁹⁶ 關於三十二相名稱、順序，各有異說，今依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90a27-91a19）所說，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（大正 8，395b-c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88（大正 25，681a3-24）。

⁹⁷〔下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3d，n.13）

⁹⁸ 敗＝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3d，n.14）

⁹⁹ 輪寶＝寶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3d，n.17）

第七相、足趺高滿相，第十三相、一一孔一毛生相，第十二相、毛上向相

修福轉增業因緣故，得足趺高相、一一孔一毛生相、毛上向相。

第八相、伊泥延躄相

如法遣使為福和合因緣，及速疾誨人故，得妙躄¹⁰⁰相如伊泥延鹿王。

第九相、正立手摩膝相，第十一相、身廣長等相

如法淨物布施，不惱受者故，得平立手過膝相、方身相如尼拘盧陀樹。

第十相、隱藏相

多修慚愧及斷邪婬，以房舍、衣服、覆蓋之物用布施故，得隱藏相如馬王。

第十四、金色相，第十五相、丈光相

修慈三昧，信淨心多及以好色飲食、衣服、臥具布施故，得金色相、大¹⁰¹光相。¹⁰²

第十六相、細薄皮相

常好問義，供給所尊及善人故，得肌皮細軟相。

第十九相、上身如師子相，第十八相、兩腋下隆滿相，第二十一相、肩圓好相

如法斷事，不自專執，委以執政故，得上身如師子相、腋下滿相、肩圓相。

第二十相、大直身相

恭敬尊長、迎逆侍送故，得身體直廣相。

第十七相、七處隆滿相

布施具足充滿故，得七處滿相。¹⁰³

第二十五相、師子頰相

一切捨施無所遺惜故，得方頰車相。

第二十二相、四十齒相，第二十三相、齒齊相

離兩舌故，得四十齒相、齒齊相、齒密相。

第二十四相、牙白相

常修行慈、好思惟故，得白牙無喻¹⁰⁴相。

第二十七相、大舌相

離妄語故，得舌廣薄相。

¹⁰⁰ 躄=膾【元】【明】，=躄【宋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73d，n.19)

¹⁰¹ 大=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73d，n.21)

¹⁰²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912, n.2)：此處應作「丈光」，而不是「大光」。關於此相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 (大正 25，114c-115a)。

¹⁰³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：「十七者，七處隆滿相：兩手、兩足、兩肩、項中，七處皆隆滿端正，色淨勝餘身體。」(大正 25，90c13-15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88：「十七者，七處滿：兩足下、兩手中、兩肩上、項中皆滿，字相分明。」(大正 25，681a14-15)

¹⁰⁴ 喻=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73d，n.24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：「二十四者，牙白相，乃至勝雪山王光。」(大正 25，90c24-25)

第二十六相、味中得上味相

美食布施、不惱受者故，得味中最上味相。

第二十八相、梵聲相

離惡口故，(274a) 得梵聲相。

第二十九相、真青眼相，第三十相、牛眼睫相

善心好眼視眾生故，得眼睫¹⁰⁵紺青相、眼睫如牛王相。

第三十一相、頂髻相

禮敬所尊及自持戒、以戒教人故，得肉髻相。

第三十二相、白毛相

所應讚歎者而讚歎故，得眉間白毛相。

是為用聲聞法三十二相業因緣。

(二) 大乘法應機施教，或說有相，或說無相¹⁰⁶

摩訶衍中三十二相業因緣者。

問曰：十方諸佛及三世諸法皆無相相，今何以故說三十二相？一相尚不實，何況三十二？

答曰：

1、世諦故說三十二相，第一義諦故說無相

佛法有二種¹⁰⁷：一者、世諦，二者、第一義諦。

世諦故，說三十二相；第一義諦故，說無相。

2、福道故說三十二相，慧道故說無相

有二種道：一者、令眾生修福道，二者、慧道。福道故，說三十二相；慧道故，說無相。

3、為生身故說三十二相，為法身故說無相

為生身故，說三十二相；為法身故，說無相。

佛身，以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而自莊嚴。

法身，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諸功德莊嚴。¹⁰⁸

4、以福德因緣引導眾生用三十二相身，以智慧因緣引導眾生用法身

眾生有二種因緣：一者、福德因緣，二者、智慧因緣。

欲引導福德因緣眾生故，用三十二相身；欲以智慧因緣引導眾生故，用法身。

5、為知諸法假名眾生故說三十二相，為著名字眾生故說無相

有二種眾生：一者、知諸法假名，二者、著名字。

為著名¹⁰⁹眾生故，說無相；為知諸法假名眾生故，說三十二相。

¹⁰⁵ 睫：眼睫毛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，p.2499)

¹⁰⁶ 無相與有相：二諦。福慧二道。生法二身。福慧因緣。知假名，著名字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6] p.275)

¹⁰⁷ 種=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74d，n.3)

¹⁰⁸ 佛身：生身相好莊嚴，法身十力等功德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2] p.182)

¹⁰⁹ 名+(字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74d，n.5)

※ 因論生論：十力等功德亦各有別相，云何言法身無相

問曰：是十力、四無所畏功德亦各有別相，云何說「法身無相」？¹¹⁰

答曰：

(1) 十六行、三三昧相應故名無相，令眾生解故分別說

一切無漏法，十六行¹¹¹、三三昧相應¹¹²故，皆名無相；佛欲令眾生解故，種種分別說。

(2) 空無相無作印故，皆入如法性實際，無相；為見色發心者現三十二相

說一切諸佛法，以空、無相、無作印故，皆入如、法性、實際；而為見色歡喜發道心者，現三十二相莊嚴身。

6、為顯眾中最勝故現三十二相，為破常淨樂相等相故說無相**(1) 為顯眾中尊故現三十二相，不破無相**

復次，為一切眾生中顯最勝故，現三十二相而不破無相法。

A、諸相師相佛事

如菩薩初生七日之中，裹以白氈¹¹³，示諸相師。相師以古聖相書（274b）占之，以答王曰：「我識記¹¹⁴法，若人有三十二相者，在家當為轉輪聖王，出家當得作佛。唯此二處，無有三處。」諸相師出已，菩薩寢息。

B、阿私陀相佛事¹¹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5〕p.380）

復有仙人名阿私陀，白淨飯王言：「我以天耳聞諸天鬼神說：『淨飯王生子，有佛身相。』故來請見！」

王大歡喜，此人仙聖，故從遠來，欲見我子；勅諸侍人：「將太子出！」

侍人答王：「太子小睡。」

是時阿私陀言：「聖王常請一切，施以甘露，不應睡也！」¹¹⁶即從坐起，詣太子所，抱著臂上，上下相之；相已涕零¹¹⁷，不能自勝！¹¹⁸

¹¹⁰ 無漏法 ─十六行，三三昧相應。空、無相、無作印故，皆入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無相。
 ─令眾生解故分別說；為見色發心者現三十二相。現三十二相，不破無相。
 ─無相，為破常淨樂相、男女、生死等相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5）

¹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十六者，觀苦四種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苦因四種：集、因、緣、生；觀苦盡四種：盡、滅、妙、出；觀道四種：道、正、行、跡。」（大正 25，138a7-10）

¹¹²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處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應」（第 14 冊，672c13）。

¹¹³ 氈 = 氈【宋】【宮】，= 繫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4d，n.6）

¹¹⁴ 識記：即識書，記載識語的書。

識（彳ㄣ、）：1.預言吉凶的文字、圖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466）

¹¹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90a20-27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0（大正 25，350a12-13）；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（大正 3，464a28-465b7）；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上（大正 3，474a3-25）。

¹¹⁶ 參見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3：「仙言：如是正士自性覺悟，本無眠睡。」（大正 3，556c10-11）
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：「聖王常警一切，施以甘露，不應睡也。」（大正 54，1080c13-14）

¹¹⁷ 涕零：亦作「涕冷」。流淚，落淚。《詩·小雅·小明》：「念彼共人，涕零如雨。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279）

¹¹⁸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3：「菩薩是時念仙人故，從睡而寤。王自抱持授與仙人，仙人跪捧周遍

王大不悅，問相師曰：「有何不祥，涕泣如是？」

仙人答言：「假使天雨金剛大山，不能動其一毛，豈有不祥！太子必當作佛；我今年已晚暮，當生無色天上，不得見佛、不聞其法故，自悲傷耳！」

王言：「諸相師說，不定一事，若在家者當作轉輪聖王，若出家者當得作佛。」阿私陀言：「諸相師者以世俗比知，非天眼知；諸聖相書，又不具足遍知，於相總觀，不能明審，是故或言：『在家當為轉輪聖王，出家當為佛。』今太子三十二相，正滿明徹，甚深淨潔具足，必當作佛，非轉輪王也！」

以是故知，三十二相於一切眾生中最高殊勝。

（2）為破常淨樂相、我相、男女、生死等相故說無相

言無相法者，為破常淨樂相、我相、男女、生死等相，故如是說。

7、結：佛法雖無相，而現三十二相引導眾生，故說三十二相無咎

以是故，佛法雖無相相，而現三十二相引導眾生，令知佛第一，生淨信故，說三十二相無咎。

六、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

（一）何故說三十二相，不多不少¹¹⁹

問曰：何以故說三十二相，不多不少？

答曰：若說多、若說少，俱當有難。

復次，佛身丈六，若說少相，則不周遍，不具莊嚴；若過三十（274c）二相，則復雜亂。譬如嚴身之具雖復富有珠璣，不可重著瓔珞。是故三十二相不多不少，正得其中。

復次，若少不端嚴，則留八十隨形好處；過則雜亂。

（二）「隨形好」與「相」之差別

問曰：若¹²⁰須八十隨形好，何不皆名為「相」而別為「好」？

答曰：相大嚴身，若說大者，則已攝小。

復次，「相」麤而「好」細，眾生見佛則見其「相」，「好」則難見故。

又「相」者，餘人共得；「好」者，或共、或不共。

以是故，「相」、「好」別說。

觀察，見菩薩身，具足相好超過梵王、釋提桓因、護世四王，光明照耀踰百千日。既見是已，即起合掌恭敬頂禮。種種稱揚歎未曾有，斯大丈夫出現於世。右遶三匝，捧持菩薩，作是思惟：『今當有佛出興於世，自恨衰老不值如來，常處長夜恒迷正法。』於是悲啼懊惱歔歔哽咽。」（大正 3，556c11-19）

¹¹⁹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916, n.1)：此一論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91a）已經處理，本論的作者忠實的引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：「問：何故大丈夫相唯三十二，不增不減耶？脅尊者說曰：若增若減，亦俱生疑！唯三十二亦不違法相。有說：三十二者，世間共許是吉祥數，故不增減。

有說：若三十二相莊嚴佛身，則於世間最勝無比。若當減者，便為闕少；若更增者，則亦雜亂，皆非殊妙。故唯爾所，如佛說法不可增減，佛相亦爾，無減可增，無增可減故。」（大正 27，889a12-19）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6（大正 25，684a-b）。

¹²⁰ 若=共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4d，n.12）

七、佛何故以相好莊嚴身

問曰：佛畢竟斷眾生相、吾我相，具足空法相，何以故以相莊嚴，如取相者法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為度眾生，減輕慢，受佛法

若佛但以妙法莊嚴其心，身無相好者，或有可度眾生，心生輕慢，謂佛身相不具，不能一心樂受佛法。譬如以不淨器盛諸美食，人所不喜；如臭皮囊盛諸寶物，取者不樂。以是故，佛以三十二相莊嚴其身。

（二）令生疑眾生起信

復次，佛常於大眾中作師子吼言：「我於眾生中，一切功德最為第一！」若佛生身不以相好莊嚴，或有人言：「身形醜陋，何所能知！」佛以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莊嚴其身，眾生猶有不信，何況不以相好莊嚴！

（三）令狂愚眾生歡喜信樂

復次，佛法甚深，常寂滅相故，狂愚眾生不信不受，謂身滅盡，無所一取。以是故，佛以廣長舌、梵音聲、身放大光，為種種因緣、譬喻說上妙法；眾生見佛身相威德，又聞音聲，皆歡喜信樂。

（四）表顯佛具足內外莊嚴

復次，莊嚴物有內外，禪定、智慧諸功德等，是內莊嚴；身相威德、持戒具足，是外莊嚴——佛內外具足。

（五）身心莊嚴能利益群生

復次，佛愍念一切眾生，出興於世，以智慧等諸功德，饒益利根眾生；身相莊嚴，饒益鈍根眾生。心莊嚴，開涅槃門；身莊嚴，(275a) 開天、人樂門。身莊嚴故，置眾生於三福處；¹²¹心莊嚴故，置眾生入三解脫門。身莊嚴故，拔眾生於三惡道；心莊嚴故，拔眾生於三界獄。如是等無量利益因緣故，以相好莊嚴生身。

肆、生菩薩家、得童真地、不離諸佛

【經】欲生菩薩家，欲得鳩摩羅伽地，欲得不離諸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**一、生菩薩家**

「菩薩家」¹²²者，

（一）生菩薩家因緣

⁽¹⁾若於眾生中發甚深大悲心，是為生菩薩家。如生王家，無敢輕者，亦不畏飢渴、寒熱等；入菩薩道中，生菩薩家亦如是，以佛子故，諸天龍、鬼神，諸聖人等無

¹²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三福處：布施、持戒、善心。」（大正 25，195b3）

¹²²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920, n.1)：就如同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63c）所說，有兩種「不退轉菩薩」，生在菩薩家亦有二種：第一種是指行者首度發菩提心及由此而入於其志業之第一地；第二種是指菩薩得無生法忍及登於第八地。本經此處所見者即是第二種。案：Lamotte 教授言「第八地」，此乃依《華嚴經》而說，若依《般若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則說「第七地」。

敢輕者，益加恭敬；不畏惡道、人天賤處，不畏聲聞、辟支佛人、外道論師來沮¹²³其心。

- (2) 復次，菩薩初發意，一心作願：「從今日不復隨諸惡心，但欲度脫一切眾生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- (3) 復次，菩薩若能知諸法實相、不生不滅，得無生法忍；從是以往，常住菩薩道。如前¹²⁴所說《持心經》中：「我見錠光佛時，得諸法無生忍，初具足六波羅蜜；自爾之前，都無布施、持戒等。」¹²⁵
- (4) 復次，若菩薩作是念：「如恒河沙等劫為一日一夜，用是日夜，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歲；如是歲數過百千萬億劫，乃有一佛，於是佛所，供養、持戒、集諸功德；如是恒河沙等諸佛，然後受記作佛。」菩薩心不懈怠，不沒不厭，悉皆樂行。
- (5) 復次，菩薩於諸邪定五逆眾生及斷善根人中而生慈悲，令人正道，不求恩報。
- (6) 復次，菩薩初發心以來，不為諸煩惱所覆、所壞。
- (7) 復次，菩薩雖觀諸法實相，於諸觀心亦不生著。
- (8) 復次，菩薩自然（275b）口常實言，乃至夢中亦不妄語。
- (9) 復次，菩薩有所見色皆是佛色，念佛三昧力故，於色亦不著。¹²⁶
- (10) 復次，菩薩見一切眾生流轉生死苦中、一切樂中，心亦不著，但作願言：「我及眾生，何時當度？」
- (11) 復次，菩薩於一切珍寶心不生著，唯樂三寶。
- (12) 復次，菩薩常斷婬欲，乃至不生念想，況有實事！
- (13) 復次，眾生眼見菩薩者，即得慈三昧。
- (14) 復次，菩薩能令一切法悉為佛法，無有聲聞、辟支佛法、凡夫之法種種差別。
- (15) 復次，菩薩分別一切法，於一切法中，亦不生法相，亦不生非法相。¹²⁷

如是等無量因緣，是名「生菩薩家」。

（二）初發心已來已生菩薩家，今為何言「欲生菩薩家，當學般若」

問曰：從發心已來，已生菩薩家，今云何「欲生菩薩家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有二種菩薩家¹²⁸：有退轉家、不退轉家，名字家、實家，淨家¹²⁹、雜家，有信

¹²³ 沮（ㄐㄩˇ）：2.敗壞，毀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69）

¹²⁴ 前=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5d，n.1）

¹²⁵ （1）參見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 2〈6 問談品〉（大正 15，14c14-15a18）。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921，n.1）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（大正 15，46a22-25），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 3（大正 15，78a13-16）。釋迦牟尼在其菩薩志業的第二阿僧祇劫之末，當時他是一位婆羅門，名叫 Sumedha、Megha 或 Sumati，他遇到燃燈佛，並接受其預記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7a12-19）。

¹²⁶ 念佛三昧：有所見色，皆是佛色。三昧力故，於色不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1）

¹²⁷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922，n.1）：見 Majjhima（巴利《中部》），I，p.135 的《筏喻經》，這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3c）已經引用，而《大智度論》在他處也有所引用，卷 31（大正 25，290c22），卷 31（大正 25，295b29），卷 85（大正 25，657a2）。

¹²⁸ 退轉家——名字家——雜家——信不堅固家

生菩薩家有二——不退轉家——實家——淨家——信堅固家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堅固家、不堅固家。為「不退轉家」乃至「信堅固家」——欲得如是等家，故言：「欲生菩薩家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二、鳩摩羅伽地¹³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「欲得鳩摩羅伽¹³¹地」者，

（一）菩薩發心乃至證覺，斷欲行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或有菩薩從初發心斷淫欲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常行菩薩道，是名鳩摩羅伽地。

（二）菩薩世世出家斷欲行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復次，或有菩薩作願：世世童男，出家行道，不受世間愛欲，是名為鳩摩羅伽地。

（三）入法正位乃至十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復次，又如王子名鳩摩羅伽，佛為法王。菩薩入法正¹³²位¹³³，乃至十地故，悉名王子，皆任¹³⁴為佛。如文殊師利，十力、四無所畏等悉具佛事故，住鳩摩羅伽地，廣度眾生。

（四）得無生忍乃至十地，離諸惡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復次，又如童子過四歲以上，未滿二十，名為鳩摩羅伽¹³⁵。

若菩薩初生菩薩家者，如嬰兒；得無生法忍，乃至十住地，離諸惡事，名為「鳩摩羅伽地」。¹³⁶

欲得（275c）如是地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二種菩薩家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

¹²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：「清淨者：六波羅蜜、四功德處、方便般若波羅蜜、善慧、般舟三昧、大悲、諸忍，是諸法清淨無有過故，名家清淨。是菩薩以此諸法為家，故無有過咎。」（大正 26，25c9-12）

¹³⁰ 「一、菩薩發心乃至證覺，斷欲行道

二、菩薩世世出家斷欲行道

鳩摩羅伽地 三、入法王位乃至十地〔「王位」：《大正藏》作「正位」〕

四、得無生忍乃至十地，離諸惡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¹³¹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923，n.1）：第八地即不動地，而鳩摩羅伽地（Kumārabhūmi 或 Kumarakabhūmi）是許多用以稱呼第八地的名相之一。此等名相在 Daśabhūmika（《十地經》）p.71,l.11-17，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卷4（大正 10，483c25-484a2），《十住經》卷3（大正 10，522b15-21），《十地經》卷6（大正 10，561b24-c2）有所說明解說。而之所以稱其為鳩摩羅伽地，這是因為此地之菩薩無有過失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73：

「中品般若」，綜合了「下品般若」的內容，又在「序品」說：「欲生菩薩家，欲得鳩摩羅伽[童真]地，欲得不離諸佛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「菩薩家」，異譯作「菩薩種姓」。生菩薩家與鳩摩羅伽地，與「華嚴十住」的生貴住，童真住相合。

¹³² 正=王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5d，n.6）

¹³³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923，n.3）：在菩薩來說，此一「入正位」（niyāmāvakrānti），即在第八地。

（2）菩薩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 25，262a18-263a20），有多種異說。

¹³⁴ 任=住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5d，n.7）

¹³⁵ 伽+（地）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5d，n.9）

¹³⁶ 鳩摩羅伽地，發心至成佛：一、斷淫欲，二、常童男出家。十地，入法王位。得無生忍乃至十住地：離諸惡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

三、常不離諸佛¹³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

「常欲不離諸佛」者，菩薩世所生，常值諸佛。

（一）菩薩當化眾生，何故常不離諸佛¹³⁸

問曰：菩薩當化眾生，何故常欲值佛？

答曰：

1、依未入菩薩位、新學者說

有菩薩未入菩薩位、未得阿鞞跋致受記別故，若遠離諸佛，便壞諸善根，沒在煩惱，自不能度，安能度人！如人乘船，中流壞敗，欲度他人，反自沒水；又如少湯投大水池，雖消少處，反更成冰。

菩薩未入法位，若遠離諸佛，以少功德、無方便力，欲化眾生，雖少利益，反更墜落！以是故，新學菩薩不應遠離諸佛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二乘亦能利益菩薩，何故不說「菩薩常不離二乘」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說「不離聲聞，辟支佛」？聲聞、辟支佛亦能利益菩薩。

答曰：菩薩大心，聲聞、辟支佛雖有涅槃利益，無一切智故，不能教導菩薩。

諸佛一切種智故，能教導菩薩。

如象沒泥，非象不能出；菩薩亦如是，若入非道中，唯佛能救，同大道故。

以是故說「菩薩常欲不離諸佛」。

2、不聞佛法，則錯入餘道；設少聞者，未知行法多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5）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「我未得佛眼故，如盲無異，若不為佛所引導，則無所趣，錯入餘道。設聞佛法，異處行者，未知教化時節、行法多少。」

3、聞見得心淨，聞法心則樂，隨行得解脫：有大利益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5）

復次，菩薩見佛得種種利益：或眼見心清淨，若聞所說，心則樂法，得大智慧，隨法修行，而得解脫——如是等值佛無量利益，豈不一心求欲見佛！

譬如嬰兒不應離母，又如行道不離糧食，如大熱時不離涼風冷水，如大寒時不欲離火，如度深水不應離船，譬如病人不離良醫；菩薩不離諸佛，過於上事。何以故？父母、親屬、知識、人、天王等皆不能如佛利益；佛利益（276a）諸菩薩，離諸苦處，住世尊之地。

4、結

以是因緣故，菩薩常不離佛。

（二）有為法虛誑不實，云何能如願不離諸佛

問曰：有為之法，欺誑不真，皆不可信；云何得如願不離諸佛？

¹³⁷ 「不聞佛法，則錯入餘道——
| 設少聞者，未知行法多少——自行
常欲見佛——聞見得心淨——
| 聞法心則樂——有大利益
| 隨行得解脫——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5）

¹³⁸ 釋疑：菩薩度眾生，何故值佛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4）

答曰：

1、以生忍、法忍，福慧具足，無願不成¹³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8）

福德、智慧具足故，乃應得佛，何況不離諸佛！

以眾生有無量劫罪因緣故，不得如願；雖行福德而智慧薄少，雖行智慧而福德薄少，故所願不成。

菩薩求佛道故，要行二忍：生忍、法忍。行生忍故，一切眾生中發慈悲心，滅無量劫罪，得無量福德；行法忍故，破諸法無明，得無量智慧。二行和合故，何願不得！

140

以是故，菩薩世世常不離諸佛。

2、心常愛樂念佛故

復次，菩薩常愛樂念佛故，捨身受身，恒得值佛。

譬如眾生習欲心重，受婬鳥身，所謂孔雀、鴛鴦等；習瞋恚偏多，生毒虫中，所謂惡龍、羅剎、蜈蚣、毒蛇等。

是菩薩心，不貴轉輪聖王、人天福樂，但念諸佛，是故隨心所重而受身形。

3、常善修念佛三昧故

復次，菩薩常善修念佛三昧¹⁴¹因緣故，所生常值諸佛。¹⁴²

如《般舟三昧》中說：「菩薩入是三昧，即見阿彌陀佛¹⁴³；便問其佛：『何業因緣故，得生彼國？』佛即答言：『善男子！以常修念佛三昧，憶念不廢故，得生我國。』」¹⁴⁴

※ 何謂「念佛三昧」¹⁴⁵

問曰：何者是念佛三昧得生彼國？

答曰：念佛者，

(1) 觀相念佛：念佛三十二相、八十好等

念佛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、金色身，身出光明遍滿十方，¹⁴⁶如融閻浮檀金，其

¹³⁹ (1) 行生、法忍，具足福德智慧，無願不得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)

(2) 生忍得福德，法忍得智慧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 (大正 25, 164b1-5)。

¹⁴⁰ 生忍發慈悲心得無量福德，法忍破諸法無明得無量智慧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8〕p.216)

¹⁴¹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926, n.2)：此種「念佛三昧」，與一般單純的「念佛」(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, 219b-221b)) 有所不同。依大乘之解說，此一「念佛三昧」在於「念十方三世一切佛土之諸佛」(《大智度論》卷 7 (大正 25, 108c-109b))。

¹⁴²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7：「修念佛三昧業故，所生處常值諸佛。」(大正 25, 333b12-13)

(2) 修般舟三昧生極樂國(彌陀土)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8〕p.217)

¹⁴³ 佛+(國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76d, n.6)

¹⁴⁴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 (大正 13, 905b8-13)。

念佛三昧：入般舟三昧即見生阿彌陀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1)

¹⁴⁵ 念佛三昧：

念佛三十二相八十好等。見佛，聞法。

以善淨心，達法本淨，隨意見佛。

以心見佛，以心作佛。心即是佛，心即我身，心不自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1)

色明淨；又如須彌山王在大海中，日光照時，其色發明¹⁴⁷。行者是時都無餘色想，所謂山、地、樹木等；但見虛空中諸佛身相，如真琉璃中赤金外現。¹⁴⁸

亦如比丘入不淨觀，但見身體膨脹爛壞，乃至但見骨人¹⁴⁹；是骨人（276b）無有作者，亦無來去，以憶想故見。¹⁵⁰

菩薩摩訶薩入念佛三昧，悉見諸佛，亦復如是；以攝心故，心清淨故。譬如有¹⁵¹人莊嚴其身，照淨水鏡，無不悉見；此水鏡中亦無形相，以明淨故，見其身像。¹⁵²諸法從本以來，常自清淨，菩薩以善修¹⁵³淨心，隨意悉見諸佛，問其所疑，佛答所問。¹⁵⁴

(2) 唯心念佛¹⁵⁵

A、三界所有皆心所作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6）

聞佛所說，心大歡喜；從三昧起，作是念言：「佛從何所來？我身亦不去。」即時便知：「諸佛無所從來，我亦無所去。」復作是念：「三界所有，皆心所作。」¹⁵⁶

B、（唯識觀）隨心所念，悉皆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6）

何以故？隨心所念，悉皆得見。¹⁵⁷

C、以心見佛，以心作佛。心即是佛，心即我身，心不自知（〔C002〕p.181）

以心見佛，以心作佛；心即是佛，心即我身；心不自知，亦不自見。¹⁵⁸

¹⁴⁶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常當念如是佛身有三十二相悉具足，光明徹照。」（大正 13，905b14-15）

¹⁴⁷ 發明：12.放出光芒。14.猶映襯，輝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50）

¹⁴⁸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菩薩其所向方，聞現在佛，常念所向方欲見佛。即念佛不當念有，亦無我所立，如想空當念佛立。」（大正 13，905b29-c2）

¹⁴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7b）。

¹⁵⁰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譬如比丘觀死人骨著前，有觀青時、有觀白時、有觀赤時、有觀黑時。」（大正 13，905c9-11）

¹⁵¹ 《大正藏》原缺「有」字，今依《高麗藏》補（第 14 冊，675c14）。

¹⁵² （1）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如是，颺陀和！是三昧佛力所成。持佛威神，於三昧中立者有三事：持佛威神力，持佛三昧力，持本功德力；用是三事故得見佛。譬若，颺陀和！年少之人，端正姝好莊嚴已，如持淨器盛好麻油、如持好器盛淨水、如新磨鏡、如無瑕水精，欲自見影，於是自照悉自見影。」（大正 13，905c15-21）

（2）《翻梵語》卷 2：「颺陀和菩薩（應云跋陀婆那，譯曰賢林）。」（大正 54，992a8）

¹⁵³ 修＝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6d，n.8）

¹⁵⁴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色清淨，所有者清淨。欲見佛即見，見即問，問即報。」（大正 13，905c26-27）

¹⁵⁵ 唯識：三界所有皆心所作＝（唯識觀）隨心所念，悉皆得。若取心（之）相，悉皆無智＝（進觀心空）心亦虛誑，從無明出。因是心相，即入諸法實，所謂常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6）

¹⁵⁶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作是念：佛從何所來？我為到何所？自念：佛無所從來，我亦無所至。自念：三處——欲處、色處、無想處，是三處意所為耳。」（大正 13，905c27-906a1）

¹⁵⁷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我所念即見。」（大正 13，906a1）

¹⁵⁸ （1）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心作佛，心自見，心是佛，心是怛薩阿竭，心是我身；心見佛，心不自知心，心不自見心。」（大正 13，906a1-3）
案：怛薩阿竭即是如來。

(3) 實相念佛¹⁵⁹**A、若取心(之)相，悉皆無智=(進觀心空)心亦虛誑，從無明出**〔C013〕p.206)若取心相，悉皆無智，心亦虛誑，皆從無明出。¹⁶⁰**B、因是心相，即入諸法實，所謂常空**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6)因是心相，即入諸法實相，所謂常空。¹⁶¹**4、得三昧、智慧力故，或隨意供養諸佛，亦能值遇諸佛**

得如是三昧、智慧已，二行力故，隨意所願，不離諸佛；如金翅鳥王，二翅具足故，於虛空中自在所至。

菩薩得是三昧、智慧力故，或今身隨意供養諸佛，命終亦復值遇諸佛。

以是故說：「菩薩常不離諸佛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pp.107-108：

依分別起念：依分別起念，而能了知此佛唯心所現，名唯心念佛。前二種依於名相起念，等到佛相現前，當下了解一切佛相，唯心變現，我不到佛那裏去，佛也不到我這裏來，自心念佛，自心即是佛。如《大集賢護經》卷 2 說：「今此三界，唯是心有。何以故？隨彼心念，還自見心。今我從心見佛，我心作佛，我心是佛。……」。《華嚴經》卷 46 也說：「一切諸佛，隨意即見。彼諸如來不來至此，我不往彼。知一切佛無所從來，我無所至，知一切佛及與我心，皆悉如夢。」佛的相好莊嚴，功德法身，分分明明，歷歷可見，是唯(觀)心所現的。了解此唯心所現，如夢如幻，即是依(虛妄)分別而起念。佛法以念佛法門，引人由淺入深，依名而觀想佛相，佛相現前，進而能了達皆是虛妄分別心之所現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844-846：

修「般舟三昧」的，一心專念，成就時佛立在前。見到了佛，就進一步的作唯心觀，如《般舟三昧經》(大正 13, 899b-c) 說：「作是念：佛從何所來？我為到何所？自念：佛無所從來，我亦無所至。自念：欲處、色處、無色處，是三處(三界)意所作耳。(隨)我所念即見，心作佛，心自見(心)，心是佛，心(是如來)佛，心是我身。(我)心見佛，心不自知心，心不自見心。心有想為癡，心無想是涅槃。是法無可樂者，(皆念所為)；設使念，為空耳，無所有也。……偈言：心者不自知，有心不見心；心起想則癡，無心是涅槃。是法無堅固，常立在於念，以解見空者，一切無想願。」

這段經文，試參照三卷本，略為解說。在見佛以後，應這樣的念[觀]：佛從那裏來，自己又到了那裏？知道佛沒有從他方淨土來，自己也沒有到淨土去，只是從定心中見佛。因此，就理解到三界都是心所造作的，或者說是心所現的。隨自己所念的，那一方那一佛，就在定心中見到了，所以只是以心見心，並沒有見到心外的佛。這樣，心就是佛，就是如來，(心也就是自身，自身也是心所作的)。自心見到了佛，但並不能知見是自心。從這「唯心所見」的道理，能解了有想的就是愚癡、生死，沒有想才是涅槃。一切都是虛妄不真實的，無可樂著的，只是「念」所作的。那個「念」，也是空的，無所有的。前說境不可得，這才說心不可得。如能夠解見(三界、自身、佛、心)空的，就能於一切無想(無相)、無願，依三解脫門而入於涅槃了。這一唯心觀的次第，是以「唯心所作」為理由，知道所現的一切，都是沒有真實的。進一步，觀能念的心也是空的。這一觀心的過程，與後來的瑜伽論師相近。

¹⁵⁹ 入實相：般舟三昧見佛現前。般若知相無實，知心亦誑。二行力故，入常空實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)

¹⁶⁰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心有想為癡。」(大正 13, 906a3-4)

¹⁶¹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：「心無想是泥洹。是法無可樂者，皆念所為，設使念為空耳，設有念者，亦了無所有。」(大正 13, 906a4-6)